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本 報 公 報 二 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汝霖一員以內政部籌辦測繪隊總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應慶一員以社會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職務張兆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蘇榮光、試用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黃澤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瑞麟一員以安徽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謝穆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克進一員以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克進一員以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定遠一員以江西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鍾煥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映璽一員以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福鍾一員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承鑑一員以四川省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承鑑一員以四川省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承鑑一員以四川省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承鑑一員以四川省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承鑑一員以四川省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承鑑一員以四川省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承鑑一員以四川省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百一員以山東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百一員以山東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道京權理四川蒲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慶成一員以山東章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毅賢一員以山東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臨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解州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解州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解州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解州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解州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解州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解州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解州縣縣長趙春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衛員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少將馬維翰、靳貴賢、張慶春、文心玉、楊克誠、楊鳳華、李俊、金國瑞、陸軍步兵上校鄧振瀾、潘錫心、羅叔翰、劉傑、陸軍軍醫監汪錫華等十五員之退役案，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少將周德先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之呂錕一員，着暫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之褚先庚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高望重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裴方度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仍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李啓東、李啓祥、李啓祥三員均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仍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李昌燾、黃瑜等二員，均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仍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杜月泉一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仍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恩波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厚基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彬儒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鳳翔、馬廣波、戴裕行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智、劉振財、王震球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榮武，韓春之、鄭榮三、王一帆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尹保民、彭滿森、朱克強、倉道

同、王道達、李春生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補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奪退役之陸軍步兵少尉呂其德一員暫行爲陸軍步兵中尉，並仍退爲補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作孚、張炳輝、張默謙、陳勢詩、王世英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甲先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覈升。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璋、李國忠、楊伯誠、金立志、王止善、杜清瀾、劉芸波、杜伯符、丁振東、王可、魏紹、歐陽芳舟、李舜海、魏劍琴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許懷安、戴雲球、林煥清、

吳步雲、楊政一、張宗州、張士俊、周銳、張宗孝、李耀清等二十人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炳藩、劉登閣、譚維雄、張克勤、曹德明、張亞榮、徐樹凱、陳禮、黃國平、王定華、齊國椿、黎愛棠、王國楨、周敬欽、周良坦、王國福、蓋朝斌、韓軍、何恆和、張繼德、楊通傑、敖鳳山、王文瀾、葉銘、黃梅生、饒悅新、趙雲書、柴福林、蕭廷輝、劉紹端、蕭翼揚、譚軍略、蔡幼閣、張顯凱

謝世友、歐陽倫、李新雲、丁曉初、范本立、尹秀芳、楊佩之、許振和、陳濟良、王希璋、何繼堯、楊召南、白兆雲、蘇全宗、曾芳成、王鳳泉、李篤謙、姚允光、趙元樞、傅崇洲、陳英、孫林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漢濱、鄭錫海、吳煥文、陳耀榮、黃仁山、張振清、梁十友、何文彬、詠慶芳、張奇生、錢叔度、董震、周錦祥、陳德鵬、于曉、程永年、李期成、王鳳崗、張子敬、馬從雲、謝成林、曹俊孫、張其魏、王瑞軒、魏東昇、曾炳生、王

潤福、張克和、趙長和、段伯齡、王天佑、姜開龍、駱福、段輝文、楊迪傑、李亞東、陳尚德、廖健、杜士傑、胡劍、單開基、劉斌、胡雲、嚴義亭、梁快均、張家勝、方宇傑、高禹廷、李希明、楊可權、宋啓源、袁正英、戴期身、嚴時傳、萬漢濤、張繼忠、王興立、陳輝、馮茂卿、趙廣金、楊國正、饒春林、李自賢、饒榮森、

姜鑫民、陳春祥、幹振華、劉實庭、牟紹輝、丁步雲、顧霖、陳光

亮、周雲嶽、吳克嘉、陳紹周、王海湖等七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華民、劉天福、鄭繼潤、關昭忠、劉作民、宋西林、方訓良、李鳳鳴、袁自新、郭慶九、孫鎮洲、黃清池、劉宗泰、李行謙、杜春山、張克寶、王筱伯、李神、王瑞廷、唐彪、王先東、布華賢、張樹華、徐庭貴、王嘉功、鄧紹武、章德全、彭古忠、羅興仁、夏金標、王保龍、邱傳忠、高恩鶴、蕭榮、史文彬、黎振棠、姚國

榮、劉宗榮、陳國其、楊振久、梁其任、吳高齡、陳其民、李東序、劉能傑、李正揚、李煥燾、王清波、吳國斌、劉永立、田耀華、

田東平、但國瑞、劉開文、顏紹榮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覈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鼎出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鍾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王雲符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劉輔仁、王靖宇、梁金桐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房席珍、楊震宇、吳忠武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楊兆謙、陶正倫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吳國鈞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劉建中、郭連傑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郭廷杰、耿俊陞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魏緒貴、徐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曹月明、朱家祥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蔡祖權、劉廣福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吳德鈞、楊松泉、李明輝、朱長德、劉宗福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蔣海波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湯榮周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蔣其信、張雲雲等三員任爲陸軍砲軍兵中尉，謝超生任爲陸軍砲軍兵少尉，張元仲、張伯賢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夏之奇、雷

一和、許子真、劉繼雄、委員、張厚欽、蔡曙光、張樹傑、吳繼猛、邢烈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森、李振東、蔣步山、陸仲耀、楊炳中、王治明、羅錫圭、秦超羣、劉長良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廖增慶、周少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陳鳳如、李俊齋、張啟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陳國忠、吳培榮、謝瑜、劉德生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丁毅、吳性初、曹煥龍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此、馮幼華、王德、胡基赤、郭念芬、張範博、羅其階、張振秋、王伯非等八員。...

亦如、周鍾、熊國鈞、劉銘謙、夏維榮、陸士錦、崇珍等十員任陸軍軍需監督、陳仲倫、陳文選、潘公、潘復生、陳壽、曹乾、朱培德、鄧培松、陳大衛、鄧世英等十員任陸軍二等軍需監督、朱朝、鄧如斌、王、着、鄧世英、鄧如斌、陳文、彭文行等八員任陸軍三等軍需監督、吳凱、劉廷生等二員任陸軍二等軍需監督、劉尙文、李自鈞等二員任陸軍一等軍需監督、易震東、楊敬習、伍範孫、傅乃啓、連振華、莊子雲等六員任陸軍二等軍需監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總隊長蔣張金傑、謝雲亭、何凱、羅月才、余站清、汪靜、宋德華、崔文生、王尚義、譚雲卿、冉蔚武、劉佳楠、楊正樑、程學湖、劉德樹、惠恩海、蔡文芝、鄭若奇、余坤、邱培華、張書鈞、王慶烈、陸有清、戴華奎、鄧毅、王鈞、曾中立、曹仁、周豐年等二十九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初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三月八日院字第一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呈送上海和發號代表人伍慶開等送布藝社出口事件不應歸財政部調查所為之決定擬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辦施行等情。應照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會同核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初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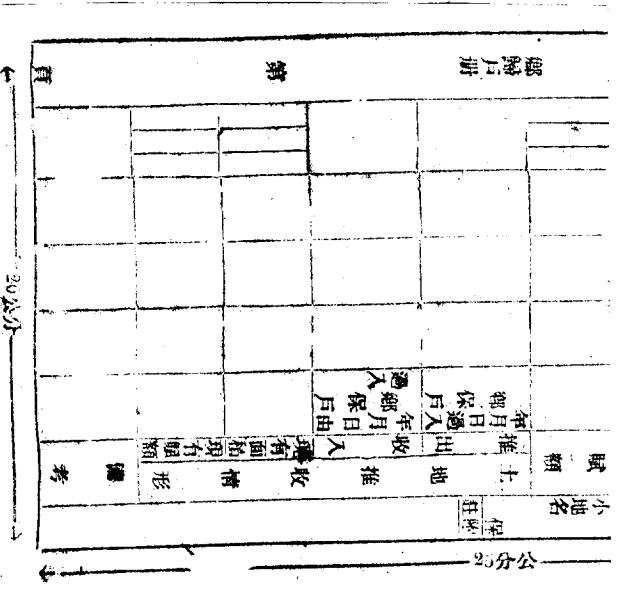
茲制定清理各省市縣地方，公布之。此令。

清理各省市縣地方辦法

-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地方實力能辦理者，得酌量變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縣地方，應由地方官負責辦理，或由地方官指定代理人辦理。
- 第三條 各省市縣地方，應由地方官指定代理人辦理，或由地方官指定代理人辦理。
- 第四條 各省市縣地方，應由地方官指定代理人辦理，或由地方官指定代理人辦理。
- 第五條 清理出賦之程序如左：
 - 一、逐區調查 清理出賦以鄉鎮為單位，派出編查人員負責調查。
 - 二、逐區測量 清理出賦以鄉鎮為單位，派出編查人員負責測量。
 - 三、逐區估價 清理出賦以鄉鎮為單位，派出編查人員負責估價。
 - 四、逐區核實 清理出賦以鄉鎮為單位，派出編查人員負責核實。

↑ 公分 ↓

省	縣	鄉	鎮	白契無契土地登記冊
戶姓名住址	土地面積	無契或契	契類	備
面積市畝	面積市畝	契類	契類	備



填單須知

- 一、如係公有土地，業戶姓名應填機關名稱，並將代表人之姓名填註於附註欄。
- 二、如係私有土地，業戶姓名應填其代表人之姓名，並將其他共有入姓名詳填於附註欄，以資查考。
- 三、契約種類欄分買賣「典當」「贈與」「交換」「繼承」「分割」或地業保甲「證明書」，得依其種類分別填明。
- 四、該分欄應以折台市畝為準。
- 五、地目釋依當地通用之地目，如「水田」「旱田」「山地」「坡地」「水地」等。
- 六、已完稅契碼，如係紅契填「已」字，如係白契或無契填「未」字。

省 縣 鄉 鎮 白契無契土地登記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簽名) (蓋章)

收執 月 日

地號地目畝分契約種類已稅契原賦額附註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縣長 填發人 (簽名) (蓋章)

省 縣 鄉 鎮 白契無契土地登記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簽名) (蓋章)

收執 月 日

地號地目畝分契約種類已稅契原賦額附註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縣長 填發人 (簽名) (蓋章)

↑ 公分 ↓

↑ 公分 ↓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部字第一二六六(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六日(補發)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業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卅七)四防字第六六三二號令修正，茲隨令頒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

校

仰該廳(局)轉飭省(市)直屬學院中等學校 迅將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

期成績優良合於核獎規定之華僑學生，造具申請給獎名冊，檢同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僑生身份證等，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送部，以憑核獎，逾時不予審核，又申請學生之主科及換行成績，務須填報等第，俾便審核，其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校申請名冊應先註明該校僑生總數，並請將僑生之名冊，並應切實遵照該辦法第五條甲乙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一份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獎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藉便精研學業起見，特設置僑生獎學金。
- 第二條 關於僑生獎學金之保管支配核發等事項，由本部會組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委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定。
- 第三條 僑生獎學金每學期核給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本部會核定。
- 第四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換行成績在

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甲、中學中國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公民數學外國語等主修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乙、師範中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公民自然科學教育學科等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其餘均為乙等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對於專習科目成績優異或有價

值之貢獻，能提出證明者。

丁、貧苦或有特別貢獻，應由所學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造具申請給獎名冊，并檢附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及華僑身份證件，送交獎委會審核，由該會名冊應先註明本校僑生總數，並填明下列各款：

1. 姓名
2. 年級
3. 籍貫
4. 原居地
5. 職業
6. 學業科系及年級
7. 家庭經濟狀況
8. 應請獎學金項
9. 凡申請獎委會登記華僑身份或核發僑生特種獎學金有案或曾得本項獎金者，免繳華僑身份證件，此項請獎學生每校之名額，規定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每十人選送一人，不滿十人者以十人論。

乙、中等學校僑生，每二十人選送一人，不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論。

第六條 僑生每學期申請給獎人數過多，獎學金不敷分配時，應擇家境清寒成績優良者優先核獎，其餘保留下學期再予審核。

第七條 僑生獎學金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給一次，申請遴選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僑生獎學金經審核決定後，即分別逕寄各該受獎人所

在學校轉發，各轉如學校應取具領獎僑生領據，函送獎委會備查。

第九條 僑生連續受獎四次者，得由獎委會核給獎狀。
 第十條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報假造情弊，一經查確，除追還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第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四六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浙江省地政局電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地二字第九二三號呈悉。查本局前經批市地價條例第一節之規定，與土地法第六〇條所定一年屆滿之限制，並不抵觸，如已辦規定地價之城鎮市地，於三十七年六月以前屆滿一年者，自應依照該辦法辦理，如於三十七年六月以前尚未屆滿一年之地方，可將標準地價公佈日斯暫予遞延，以符土地法第六〇條之規定，仍應與財政機關密切聯繫，利用重估地價成果征收地價稅，並將辦理起訖時間報部備查。特字知照。
 京地價(一)實印

附原呈

查土地法第六〇條內規定土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增漲時，得重新規定地價，是以前案為重新規定地價應備之條件，而三十六年十二月奉鈞部京地價字第一〇九八號函頒簡化市地價重估辦法(一)內規定，「已辦規定地價之城鎮市地，在物價未穩定前，自三十七年六月以前，將重估地價辦法，以史依期利用新成果開征地價稅」，是以前案之條件，與土地法第六〇條內一年屆滿之限制，頗滋疑義，如果非屆滿一年不得重估，則以今日地價變動之激，設有甲地地價第一次重估時已屆滿一年，乙地尚僅滿十個月，甲地將因逾中簡化市地價重估辦法之故，負擔地價稅必較乙地超過若干倍，殊失賦稅公平之原則，不足使納稅義務人折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乞鈞長示遵，實為公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二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偵查機關	備註
祝明三	男	六	南京			盜竊	三月廿二日	蘇州府	命緝
不知姓名	男	六	南京			盜竊	三月廿二日	蘇州府	命緝
名望吉	同	詳未	詳未			盜竊	三月廿二日	蘇州府	命緝
機一名	同	詳未	詳未			盜竊	三月廿二日	蘇州府	命緝
朱海濱	同	詳未	南通			盜竊	三月廿二日	江蘇高院	命緝
蘇五第	同	詳未	感恩			盜竊	三月廿二日	廣東高院	命緝
張西	同	詳未	感恩			盜竊	三月廿二日	廣東高院	命緝
卜泮	同	詳未	感恩			盜竊	三月廿二日	廣東高院	命緝
何劍初	同	詳未	感恩			盜竊	三月廿二日	廣東高院	命緝
汪得財	同	詳未	感恩			盜竊	三月廿二日	廣東高院	命緝
鄭宇文	同	詳未	感恩			盜竊	三月廿二日	廣東高院	命緝
徐河島	同	詳未	感恩			盜竊	三月廿二日	廣東高院	命緝

法令解釋

司法院 院解字第三八六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六九七號咨，以據內政廳呈請核示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罷免糾紛可否不准提起訴願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就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固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至關於罷免，如有官署之違法處分，亦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十一月八日民字第一一八七號呈稱，查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應由法院審判，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鈞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一字第七六三號函抄送本部之指令已有明文規定，乃近來各地人民對於選舉糾紛多不依法訴請當地司法機關審理，而依訴願法向本署提起訴願，本部按照訴願法及各項選舉條例詳加審核，認為此類案件不應受理，其理由如下：一、有特別身份且係公法上之權利者有損害者，不得提起訴願；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之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之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恤金條例所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

其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之解釋，加以分析，則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可提起訴願：（一）須為私法上個人之權利或利益，如有特別身分，不得提起；（二）須為私法上個人之權利或利益，須受有損害，如係公法上之權利，即使受有損害，亦不得提起訴願，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為公法上之權利，且各種選舉法規對於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又均有其積極與消極資格之限制，則其身分與人民有別，比照上列之規定與解釋相推辦理，自不應准其提起訴願；二、非直接受有損害者，不得提起訴願，依釋詞法院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訴訟法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茲加以分析，則行政官署之處分，無論是否違法或不當，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如並未因而蒙受直接損害，即不得提起訴願，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於依法競選落選時，其權利或利益並未受有直接損害，至於選舉結果如何，與選舉人之權利或利益更屬無關，自均不得提起訴願；三、有申訴之特別規定者，不得提起訴願，依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一一八五〇號，被徵服兵役之壯丁或其家屬，對於辦理徵兵事務之縣長以徵兵官之資格所為關於緩役或免役之裁定有不服者，在修正陸軍徵集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徵兵官為之，不得提起普通訴願之解釋，則凡有關於法規中已定有申訴條文者，應即依照辦理，不得另行提起普通訴願，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既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應由法院判決確定，而鄉鎮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應由該院此類案件，應由該院第六六號處理，亦經鈞院咨准有案，則各該項選舉糾紛，自應依該條例，不得提起訴願；四、為免如現行法中，不得提起訴願，各省縣市長議員選舉條例均用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提起，又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四〇號解釋，省縣市長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不符，在省縣市長議員選舉條例所定選舉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糾紛

有訴人爲請求發還房產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撤銷。

事實

緣北平市西直門內黑塔寺甲十八號房屋，原係王仁山所有，業經王仁山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經營業主王仁山與王仁山妻張氏如爲業，因此房與日人開設之北京毛織工廠毗連，旋即被該廠購買，並交付價金二萬五千元，迫令交出契紙，實與行情無異，嗣因該廠等情，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明，認係日人北京毛織工廠以王仁山名義向沙奎元購置，並經詢該沙奎元稱，該房以一萬零五百元價與張考亭，未久張以二萬五千元復賣與日人，一轉手開盈利一倍以上，假無強購情形等語，爰經該局審定，認爲應屬贖產，予以接收，該類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案。

理由

查本案房產雖經原業主沙奎元與該類人交易，惟該類人購置該房後，並未稅契，嗣復以沙奎元名義與日敵北京毛織工廠，已爲不爭之事實，依收得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產業原爲日僑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之一之規定，原處分認其爲敵產而予沒收，即無不合，該類人稱此爲日人倚勢強購，且事屬急迫，未及投報轉移，即彼迫將原業主之紅契交出等語，不獨未據提供任何有關贖產之證明，已屬空言主張，無足採信，且查該類人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以一萬零五百元購得該房，迨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由日敵北京毛織工廠以王仁山名義作價二萬五千元買入時，相距已半年餘之久，而一轉手開盈利一倍以上，揆諸情理，殊難謂有強購之事實，且與所謂急迫轉售，亦不相符，至該類人呈案之自突及倒字，既未登記移轉，依法不能證明其產權，而該房會經該類人顯名出售與日人之事實，有如前述，是該類人認爲該房之原所有權人，所謂發還房產，係屬無稽，自應

亦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凡此規定，原則選舉結果得以迅速確定，使當選人行使職權無所顧慮，以利會務之進行，目前對於選舉糾紛提起訴願者，均在選舉結果揭曉後七月以後，如予受理，實與上項法律及解釋意旨不合，且現行各項選舉法並未規定對選舉糾紛有撤銷或否決之權，當選之有效與否，僅可由法院判決確定，各級選舉，行政機關對於此類糾紛案如予受理，而爲當選有效與否之決定，自屬於法無據，五、不服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爲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司法部三十一年十月九日解字第二四〇六號，對於此項業經解釋有案，茲查選舉事務不惟係自治事務，且就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言，固均係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負責執行，就縣市委議員言，亦多係由該管縣市政廣資政區鄉鎮公所辦理，所有選舉進度與辦法雖係上級官署所訂頒，然不過爲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比照司法部解字第二六五〇號，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爲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爲行政處分者，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之解釋，如係自區鄉鎮公所執行，即爲各該區鄉鎮公所之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至民意代表罷免案之不應准予提起訴願，可援引上陳各節連同七罪解釋，茲不復贅，除呈請案，本部以爲今後有關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應不受理外，合行咨請貴院，仰即查照，呈請鈞院追賜核示祇遵等情。謹此。案附原呈及法律疑義，呈遞咨請送爲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爲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一八八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訴願人 張... 住北平西四宮門口西三

以上各情，本府查無理由，業依審判廳第八條第一項前段，准予撤銷。

行收院判決：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蘇州府 第四十四號 蘇州人 住蘇州京城
 年四十一歲 籍隸 住北平南池
 于大蘇州胡同八號

右訴人向中區發給前科事件，不服河北中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具呈請願，本院決定如左。

事發

錄訴人金澤弘前具呈河北中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稱：所有天津第一倉庫存貨三十六張，並請准予提領存貨，經該局查明，該項存貨三十六張，除戶名金澤弘一〇九八六號存貨券賬簿記載相符外，但其在八月十四日三十四年十月三日，依該倉庫賬簿註明原為日人宮島吉利之存券號碼，而其餘三十五張，原貨主亦為該日人名義，嗣雖轉售與張人章交收，但章為訴人之代理人，其存入日期又均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依照政府所頒停止敵產轉移日期之規定，該項物資均應收歸國有，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敵產停止移動日期，前經本院根據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意旨，規定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為限，逾期移轉，即屬無效，本案河北中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系爭存貨券之原主為日人宮島吉利，嗣經分別轉售與張人章交收及訴願人名下，惟查倉庫底帳記載此項存貨券係由張人章交收，其存入日期均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而該項存貨券一〇九八六號戶名註為金澤弘，其在八月十四日三十四年十月三日，並經查明原屬日人宮島吉利之存券號碼，為不可爭辯之事實，依照前開規定，自應認為無效。

查，原處分業經撤銷後，尚屬不合，復查該項存貨券係倉庫棧單，係其憑單，其存貨券係由張人章交收，該項人稱其為有價證券之一種，除時時買賣外，尚且可以抵押，其存貨券手續及費用，不即時過戶，以致明該項存貨券取得，恐不足採，該項人雖屬僑僑，但本案中央銀行收發存貨券之命令以後轉移，依收復僑僑產業處理辦法，該項存貨券，自應准其取得，仍應由我政府予以處理。

經上諭駁，本案存貨券，業經撤銷，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准予撤銷。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備考
馮本善	男	三十四	湖南	桃李鄉公所	桃李鄉公所長	因該鄉人民向該鄉公所呈訴，其妻馮氏將鄉公所公物，私自變賣，價值銀一萬餘元，經查明屬實。	依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	三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湖南
郭厚	男	三十四	湖南	桃李鄉公所	桃李鄉公所長	因該鄉人民向該鄉公所呈訴，其妻馮氏將鄉公所公物，私自變賣，價值銀一萬餘元，經查明屬實。	依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	三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湖南
郭厚	男	三十四	湖南	桃李鄉公所	桃李鄉公所長	因該鄉人民向該鄉公所呈訴，其妻馮氏將鄉公所公物，私自變賣，價值銀一萬餘元，經查明屬實。	依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	三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湖南
郭厚	男	三十四	湖南	桃李鄉公所	桃李鄉公所長	因該鄉人民向該鄉公所呈訴，其妻馮氏將鄉公所公物，私自變賣，價值銀一萬餘元，經查明屬實。	依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	三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湖南
郭厚	男	三十四	湖南	桃李鄉公所	桃李鄉公所長	因該鄉人民向該鄉公所呈訴，其妻馮氏將鄉公所公物，私自變賣，價值銀一萬餘元，經查明屬實。	依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	三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湖南

吳有才同
四三不
計不定

州警
務處二
等士

日本
八月六
日私自
逃亡

處
徒刑二
月

日十十六
年九月
法地滿
院方陽

縣順名寧遂
二五東中心縣
號十路山中順
王縣
會總順
書記

以將撫女誘六罰罰會於七被
每疏順證農自意無罰同向撫日吉
噸女礦期民持自意無罰同向撫日吉
十出領務社之傳日正十名廢廢句本
號元國年有廢日十一第百取
行如幫併期第二八七一一二法
不強四利徒三條條修項十去
完制罰金一四四元一條
日十十六
年九月
法地滿
院方陽

縣順名寧遂
二五東中心縣
號十路山中順
王縣
會總順
書記

以將撫女誘六罰罰會於七被
每疏順證農自意無罰同向撫日吉
噸女礦期民持自意無罰同向撫日吉
十出領務社之傳日正十名廢廢句本
號元國年有廢日十一第百取
行如幫併期第二八七一一二法
不強四利徒三條條修項十去
完制罰金一四四元一條
日十十六
年九月
法地滿
院方陽

郭連芝同
五三
市法天省北河
五番日四台縣撫
號地六町町北順
廢全局礦撫
燈安務順
員服
務

慶後券得十約六之項務庫安順七十被
速礙四留尺計十自將上內全縣時二書
抽警萬金一五布倉之利燈久許日於
隊元流變百米竊庫機用廠實在于十
查罰通處五一出中會院會同撫順局

價年號三處項十六項十第第十十第十第條
金警卷年有第七十六五二六六三九七一第條
追賣公六期三條九十條項十條條條項第治
低白權備徒項第三條二條第六四前第第第一
之布三月刑減二條二條六條殿六七五五條
一三六三
日十月年十

同

徐用智同
八二
同
七一新中心縣撫
號七村華部鎮中順
議縣撫
會委順
秘書

告而應求見八噸記應應撫七破
磨以純經有日於傳純順月吉
瑞右等利而同疏等農縣中於
記同求可被月安七民農會本
被意提圖吉十百名錫會當年

勞例月總納九國力有項十十七第自依
支折之額時行幣併期第二八七一三
算日與以而經二幣併期第二八七一三
易數六罰不強百罰刑項第第第九
服比個金完弱萬金十處一四五五條

同

同

經金得名買九
告四之於萬
發十當商不元
而萬利人詳而
檢元益其煙轉

勞例月總納
役折之額時
算日與以
易數六罰
服比個金

分子以撤銷，而蒙回原。對於收佈部分之訴。
據上論結，原一訴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
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監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張國運 四川重慶縣前縣長 男 年四

十二歲 四川名山人 生成都

少城東大街五十號

原釋一 四川重慶縣高家鎮聯保主任

其 姘婦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張國運降一級改選。

譴斥一不受理。

事實

據四川省警務局總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國運，及該縣前清私土監察
委員會前主席，以該縣縣長張國運，高家鎮聯保主任張國樞一辦理
私土案件，不遵法律，任意濫權，經呈請懲戒，由本會議決，降一級改選，
譴斥一不受理。又據該縣前清私土監察委員會前主席，以該縣縣長張國運，
高家鎮聯保主任張國樞一辦理私土案件，不遵法律，任意濫權，經呈請懲戒，
由本會議決，降一級改選，譴斥一不受理。又據該縣前清私土監察委員會前主席，
以該縣縣長張國運，高家鎮聯保主任張國樞一辦理私土案件，不遵法律，
任意濫權，經呈請懲戒，由本會議決，降一級改選，譴斥一不受理。

理由

查張國運以該縣前清私土監察委員會前主席，及該縣前清私土監察
委員會前主席，以該縣縣長張國運，高家鎮聯保主任張國樞一辦理
私土案件，不遵法律，任意濫權，經呈請懲戒，由本會議決，降一級改選，
譴斥一不受理。又據該縣前清私土監察委員會前主席，以該縣縣長張國運，
高家鎮聯保主任張國樞一辦理私土案件，不遵法律，任意濫權，經呈請懲戒，
由本會議決，降一級改選，譴斥一不受理。

士一百兩，無主者得以每兩煙土折合法幣十元繳納，證據明確，應
予撤銷，而國樞擬辦，奉取民財云云。據被告張國運申辯稱，
被告國樞辦理，如限完成，殊難都士紳，多係販煙起家，藉以營政
森嚴之際，更獲土居奇，寬濫厚利，保甲人員向為彼輩羽翼，以致
登記存土毫無成績，經令申斥(附一)，並由最低價度須登記五十
餘擔(附二)各在案，運署懇切令及中央除毒務處之決心起見，朝
夕在心，毫不鬆懈，一面至各區鄉鎮每保最低額須登記煙土二百
兩(附三、四)，一面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督導登記，並限期運向督署
四川省清濟庫存土中宣公署鄂都臨時倉庫驗收給發(附五)，又
派保甲乘機辦，復迫令並登報查禁攤派(附六)，迄至四月九日
，統計驗收存土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兩，由鄂都倉庫發給清濟
運濟陵公棧，並彙報核示在案，雖高家鎮聯保主任國樞一居心違
法，擅行勒派(附七、八)，並擅存登記存土一千一百八十餘兩(附九)，
勒收法幣一千九百餘元(附十)，經查出有據，即派員前
往該鎮逮捕究辦，殊該國樞一竟敢槍拒捕逃揚，各經呈准前四川
省禁煙督辦公署通緝歸案究辦在案，爰與國樞一有串通之情事耶，
且縣政府所負使命為登記私存煙土數目，直接驗收給價者係為督署
駐縣臨時倉庫，權限分明，何能乘機舞弊，詐取民財耶等語。卷查
申辯各節與其所呈證件，雖經四川省政府保安處認定，該被告懲戒
人張國運無直接或間接圖利之可言，已據知無罪在案，但對於各保
存土，不問其多少有無，須定其登記二百兩以上，此項通令既無
失當，而高家鎮聯保主任國樞一，且變本加厲，擅自勒收存土，無
憑者折收價金，一經查出，或收或抵，其用人又不無失察，至
該被告懲戒人國樞一，在司法方面竟敢抗違後再結究，其應依法上
之公懲責，本會未便予以受理。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張國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爰司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國樞一亦應依法上之公懲責，
應不予受理，特為議決如左。